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檢政字第11530003650號



修正「木製板材類商品檢驗作業規定」與「耐燃建材商品檢驗作業規定」部分規定及第十點附表FRP-02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木製板材類商品檢驗作業規定」與「耐燃建材商品檢驗作業規定」部分規定及第十點附表FRP-02

局長 陳怡鈴

裝

訂

線